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4〕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莆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莆田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莆田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莆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海上大风、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信息共享。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双方及时相互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确保军地双方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测预警、防灾避险等方面重要信息。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健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由气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铁路、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文旅、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海上大风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气象、海洋渔业、海事、交通运输、港口等部门、市海上搜救中心以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雪、寒潮、霜冻、冰冻等低温天气灾害，由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防范应对工作。

——高温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由气象、供电、住建、水

利、公安、卫健、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大雾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由气象、公安、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生态环境、供电、铁路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引发重大以上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莆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2 县（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对上述各种灾害，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县（区、管委会）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广播电视中心、市气象局、莆田海事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莆田监管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莆田军分区、武警莆田支队、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

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高速集团莆田管理分公司、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市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联络员名单定期更新公布。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气象服务经济效益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编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简报。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根据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并参照建立本级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2.4 市级相关部门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宣传的舆论导向，加强对重大气象灾害的重要舆情监控；及时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

要做好有关防灾抗灾救灾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人民群众发布抢险救灾信息。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做好市级财政性投资的防灾减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保障和应急调度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市属各大中专院校等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负责提出停课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市工信局：督促本系统相关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障防汛车辆优先通行；根据灾情需要，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妥善处置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盗窃防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灾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市政府，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属地分局协助当地政府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和抢险救援，协助宣传、劝导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人员上岸避险，协助督促、巡查滨海景区（点）关停、游客劝离、建筑工地停工。

市财政局：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申请救灾补助资金，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预警响应机制，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工地停工并监督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涝以及市政路灯、人行天桥、市政道路的修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照明监督管理和用电安全，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落实防御气象灾害、用电等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做好城市排水排涝，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雨水管道。负责保障燃气供应，指导开展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交通公路（桥隧）、

下穿通道、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交通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抢修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城市常规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适时组织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隧道等关闭及恢复工作，并做好组织实施；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和防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水库及水工程的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全市农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做好农业灾后恢复工作和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商务局：督促商贸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牵头组织重要副食品的市场供应；指导、协调做好油品保障工作，确保防灾油品的供应。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指导旅游经营单位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或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关闭，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疏导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和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台风、暴雨防御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防止因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做好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气象灾害对林业造成的灾情信息。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渔船防御气象灾害的日常工作，做好渔港的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区、管委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上渔船回港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风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实施渔港渔船上人员撤离、安置及人员安置场所的管理、后勤保障服务；气象灾害解除后，负责组织引导渔港渔船有序出港。

市广播电视中心：负责组织所属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做好防御气象灾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组织播发气象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和防灾减灾通知等；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灾情和相关地区防灾救灾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莆田海事局：组织、指挥海上船舶（涉渔除外，下同）、设施的防御气象灾害工作，及时向船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负责

组织、指挥海上搜寻救助；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监督实施海上航线停复航和无动力船舶、不具备防抗海上大风能力的船舶上人员撤离等防御措施；指挥、协调船舶有序通航，统筹安排船舶进入防台风锚地或避风水域避风。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莆田监管分局：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莆田军分区：根据市政府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联络和协调驻莆部队等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莆田支队：负责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气象灾害发生期间，负责组织全市铁路建设工程、工地停工并监督实施。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负责所辖莆田区域内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御气象灾害工作，保障铁路畅通；负责协调运力，保障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做好车站滞

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组织、指导、协调湄洲湾港口工程做好防御气象灾害工作；负责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台风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组织受灾企业周边港口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并协调做好港口企业应急物资调度；从港口专业角度提出控制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的建议措施。

福建省高速集团莆田管理分公司：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高速公路、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抢修高速公路设施，保障高速公路畅通。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灾减灾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根据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涝、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

系统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利、海洋监测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1.2 预报预测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市气象部门的天气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林业、海洋渔业、海事、通信管理、供电、铁路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以及与当地驻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以专报等多种形式将气象灾害信息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实现相关预警、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4 灾害普查

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政府和有关部门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等级。预警等级最多设为四个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市气象局将根据工作实际对市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向有关方面公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基于莆田市大数据指挥平台“全市一张图”、莆田市协同办公系统、电子传真等多手段互补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党委政府和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港口、车站、旅游景

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海洋和重点林区、矿区、渔区、农作物主产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发布作业公告。

3.3 预警预防准备

3.3.1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防御，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3.3.2 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以及损失与防御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

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是研判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应急响应等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的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职责和部门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1 台风、暴雨、干旱

由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引发的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按照《莆田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气象短时临近预报时段密度。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调查评

估和成因鉴定，并为处置灾害提供技术指导。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所属市政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住建部门、水利部门和交通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在建项目防风准备，督促有关单位加固在建工地临时设施（活动房、临时围挡）等，必要时暂停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铁路部门加强铁路设施巡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做好灾害紧急预防，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文旅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游客疏散和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其关闭。

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4.3.3 海上大风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沿海地区做好海上渔船防风避浪转移、渔船返港就近到港避风、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撤离及渔排加固、渔船锚固等工作。海洋预报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浪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海事部门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海上大风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交通管制措施；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和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4.3.4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等气象灾害，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莆田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平衡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负荷管理等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和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和环卫等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時間。

住建部门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安排，水利部门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提示，针对性开展车辆爆胎、自燃等风险提示，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卫健部门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3.6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根据大雾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遇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和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等港口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

海事部门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铁路部门做好铁路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

抚安置工作。

4.3.7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处置

4.4.1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有关人员及时到达预定岗位，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御措施。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应急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4.4.2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尽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包括有序疏散人员、组织搜寻营救、自救互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进行保护。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5.1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地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6 信息公布

4.6.1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2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3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对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快速通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播发。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

府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客运码头、车站、景区、学校、医院、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御指南。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短期内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根据实际灾情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要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

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制定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动与措施，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使受灾地区的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气

象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市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5.4 灾害保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优先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重要用

户的工作用电。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实行联勤联动，联合指挥疏导交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灾区群众、救灾物资运输；铁路部门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铁路车站因灾滞留旅客，确保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畅通。

6.4 城市安全保障

城市管理部门要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雨水管道；加强城市道路照明监督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燃气供应。

6.5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6.7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

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8 基本生活保障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市应急局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市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6.9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10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11 技术储备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12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

7.2 责任追究

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莆田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莆政办〔2011〕226 号）同时废止。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

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局、市应急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1 台风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沿海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近海将出现热带低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沿海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

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沿海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

Ⅰ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沿海将出现 12 级及以上平均风。

9.1.2 暴雨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 50 毫米及以上降雨，或者 1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过程中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

Ⅲ级预警：预计 48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1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

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或有 3 个及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II 级预警：预计 72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2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

I 级预警：预计 72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3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80 毫米。

9.1.3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冰雹，或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阵风 8 级及以上雷雨大风，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冰雹，或 5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 8 级阵风及以上雷雨大风，或 1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将出现阵风风速大于 38 米/秒的龙卷风，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有 3 个及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冰雹或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9.1.4 海上大风（除台风外）预警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莆田沿海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莆田沿海将出现 9 级及以上平

均风。

9.1.5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有 1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 以下。

Ⅲ级预警：预计有 1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 以下，并将持续 3 天以上。

Ⅱ级预警：预计有 25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 以下，并将持续 5 天以上；或有 5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 且出现降雨（雪）持续 5 天以上。

Ⅰ级预警：预计有 25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 以下，并将持续 7 天以上；或有 5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 且出现降雨（雪）持续 7 天以上。

9.1.6 高温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及以上有 3 个县（区、管委会）辖区最高气温将超过 37℃。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及以上有 3 个县（区、管委会）辖区最高气温将超过 37℃，且至少 1 天有 1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最高气温将超过 40℃。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及以上有 3 个县（区、管委会）辖区最高气温将超过 37℃，且至少 1 天有 2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最高气温将超过 40℃。

9.1.7 大雾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

辖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3 天有 3 个及以上县（区、管委会）辖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9.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 8 级及以上大风，会对施工作业、水上交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是指从积云底延伸到路面或水面的快速旋转空气柱，会对人身安全、施工作业、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造成危害。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或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

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会对农业、林业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电力、交通、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附件：1.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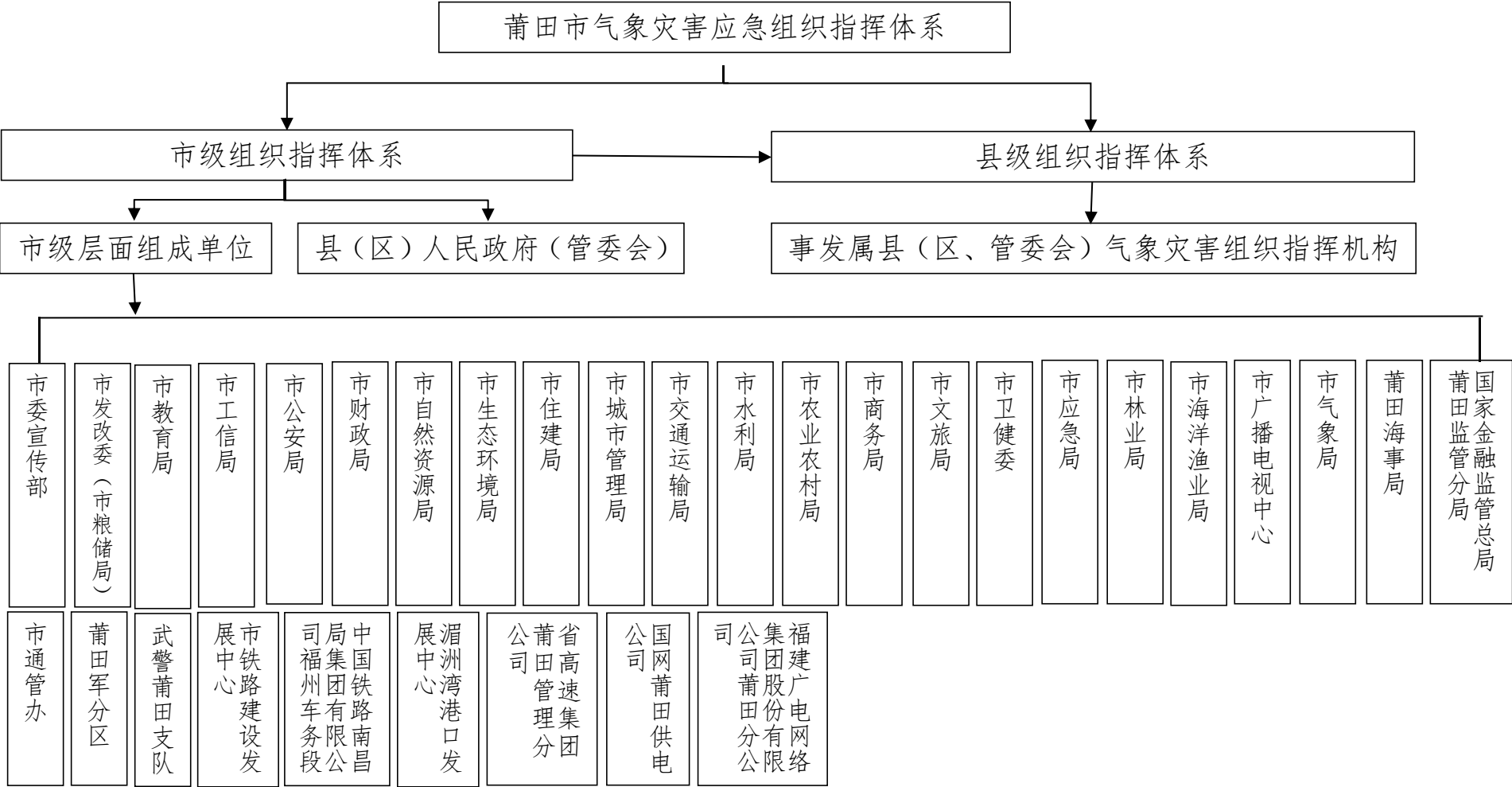
3. 莆田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4.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组成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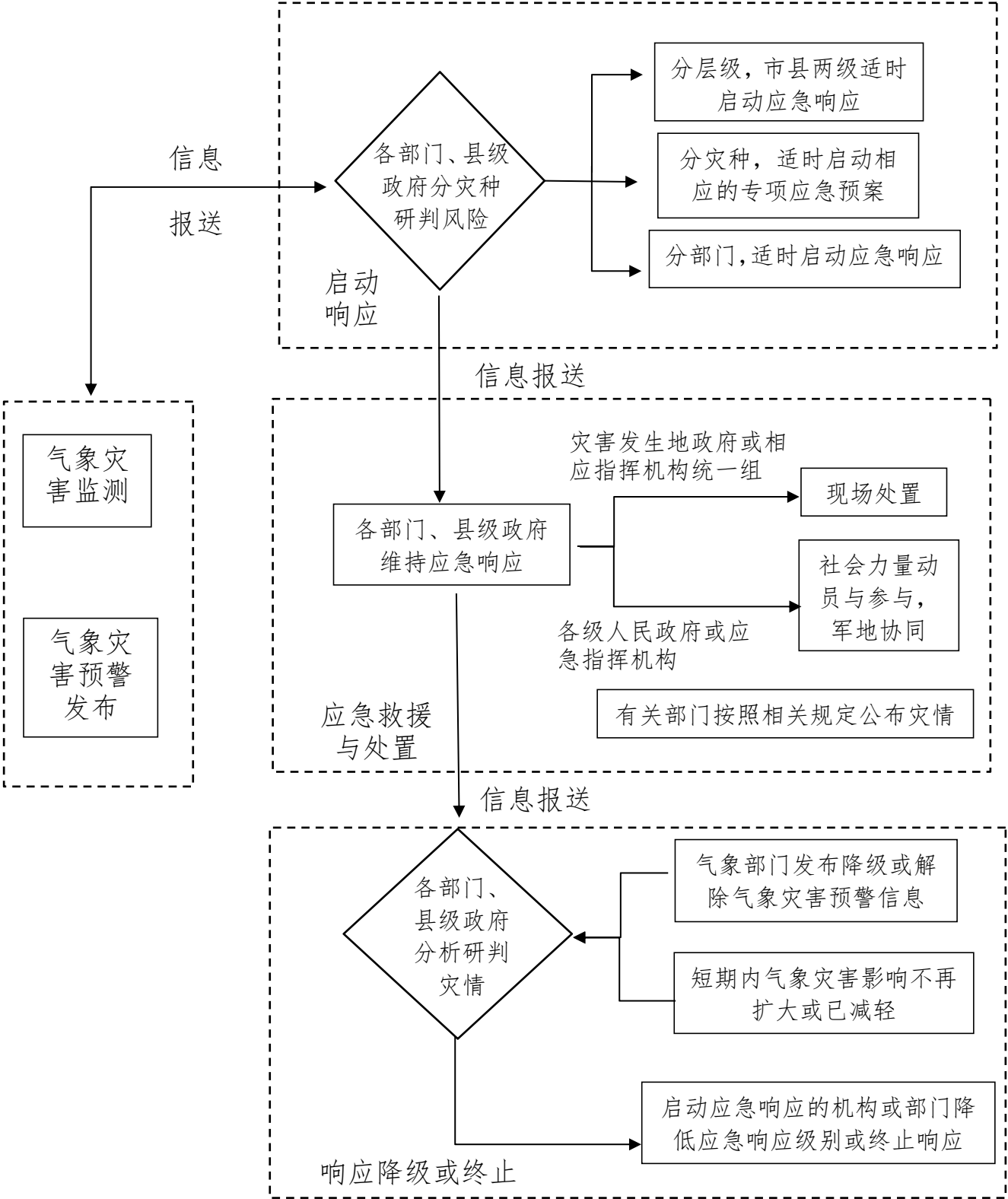
5. 气象预警信息规范格式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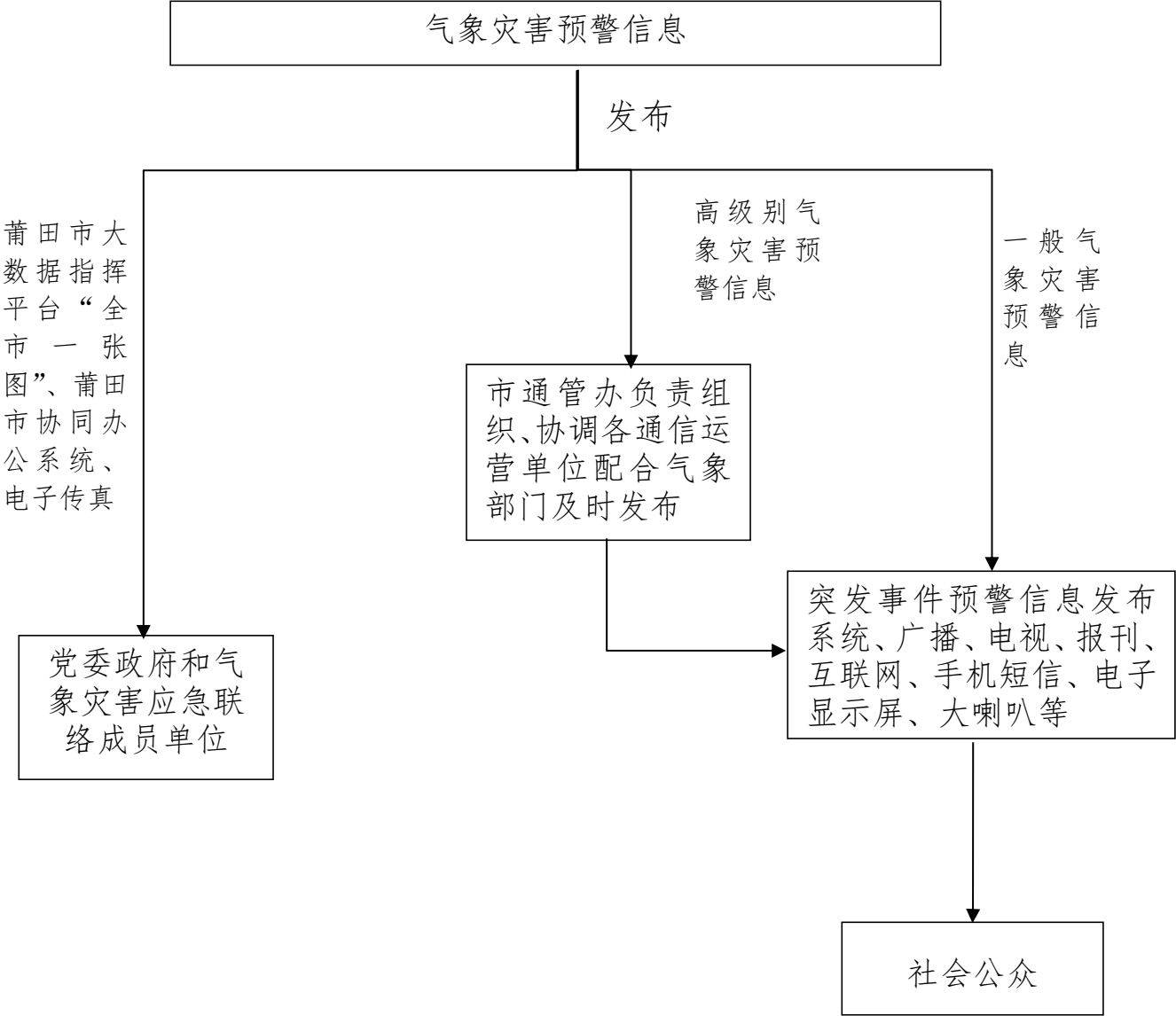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莆田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 4

莆田市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组成人员信息

牵头单位	领导	职 务	电 话	联络科室	联络员	电 话
市气象局	许金洪	党组书记、局长	2391161	业务科	陈景隆	2391163
	罗艳艳	副局长	2292868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电 话	联络科室	联络员	电 话
市委宣传部	周 蓉	四级调研员	2333901	新闻科	曾寅瑜	2383705
市发改委	杨爱建	二级调研员	2725573	物资储备科	林荣聪	2292280
市教育局	薛 强	副局长	2271268	办公室	涂雄伟	2684681
市工信局	王 宇	副局长	2290478	运行科	蔡志鹏	2293091
市公安局	林志松	一级高级警长	2772761	治安支队	谢彩云	2772015
市财政局	陈玉源	副局长	2629266	农业农村科	郑秋美	2694192
市自然资源局	郑平文	副局长	2262166	生态修复科	林桂阳	2695354
市生态环境局	陈国英	副局长	2823928	大气与固化科	陈晓旭	2670728
市住建局	任舒平	副局长	2693763	安办	吴少军	2692659
市城市管理局	林万春	副局长	2626808	城建科	吴继雄	2769138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电 话	联络科室	联络员	电 话
市交通运输局	陈金表	总工	2260012	规划建设科	黄志勇	2685176
市水利局	林剑辉	副局长	2281671	水旱灾害防御科	李小龙	2292995
市农业农村局	郑文炉	副局长	2282015	种植业科	方加龙	2229160
市商务局	黄梅芳	副局长	2680457	市场科	杨宏毅	2686378
市文旅局	林志强	副局长	2628028	市场法规科	林 真	2221161
市卫健委	刘金杉	副主任	2823328	卫生应急保健科	仇建松	6796805
市应急局	陈德全	副局长	2211208	地震和地质灾害 救援科	吴 超	2223322
市林业局	陈 静	副局长	2292565	造林绿化科	黎阳飞	2293263
市海洋渔业局	杨鹏飞	副局长	2692095	防灾减灾科	余志明	2657633
市广播电视中心	翁剑峰	副主任	2780233	总编室	方晋军	2290067
莆田海事局	程明辉	副局长	2586686	通航管理处	吴燕程	251951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莆田监管分局	郑朝红	副局长	2685915	保险机构监管科	陈成辉	2635798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张金芬	副主任	2791677	综合科	陈 锋	2791677
莆田军分区	赵鹏飞	处长	2219839	战建处	陈 平	2286379
武警莆田支队	陈 勇	参谋长	6918666（转）	参谋部	许 丰	2373010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阮冠杰	副主任	2292608	工程科	张 雄	2298258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	黄 玮	莆田动车站站长	059163580362	莆田站	叶秋英	059163585162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电 话	联络科室	联络员	电 话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	黄 玮	莆田动车站站长	059163580362	莆田站	叶秋英	059163585162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张志强	副主任	059587777219	安全监督处	陈晨阳	059587777116
省高速集团莆田管理分公司	余志榕	副总经理	7966211	安全监管部	林 晨	7966619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	苏家祥	副总经理	5266222	安全监察部	林新海	5266386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效公司莆田分公司	曾振宇	总经理助理	6726019	运行维护部	林俊飞	6726009
仙游县人民政府	李振海	副县长	8294201	仙游县气象局	郑建伟	8291989
荔城区人民政府	林素银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2293206	荔城区气象局	张琳琳	2292072
城厢区人民政府	郭健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2687879	城厢区气象局	许文进	2625163
涵江区人民政府	陈加亮	区委常委、副区长	6725086	涵江区气象局	陈 钊	3598106
秀屿区人民政府	吴 俊	副区长	5595899	秀屿区气象局	庄小阳	5851111
湄洲岛管委会	方国成	副主任	5089833	市气象局湄洲分局	芦文豪	5091360
北岸管委会	卓国忠	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	5959866	市气象局北岸分局	林 雯	2295772

备注：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络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

附件 5

气象预警信息规范格式

暴雨预警
Ⅳ级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年 第*期

莆田市气象局

签发：xxx

XXX 日全市有暴雨

(****年**月**日**时**分发布)

一、预警发布情况

(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等)

二、未来降水预报

(可能影响范围、强度、持续时间等)

三、关注与建议

(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拟稿：***

校对：***

审核：***

报送：***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
